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

修業規則

103年6月17日籌備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9日第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5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6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10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6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3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3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(以下簡稱本學程)採學年學分制,其修業期限為四年。其他有關轉學生、轉系生之修業期限,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等事項,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,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:
- 一、全校共同課程十五學分(含社會服務學習及體育),及通識領域課程十六學分,共三十一學分。
 - 二、本學程共同必修課程三十一學分。
 - 三、本學程專業分組必修課程:原住民觀光文創組四十一學分,社會工作組四十三學分。
 - 四、自由選修課程(可於本學程或本校其他科系選修):原住民觀光文創組二十六學分,社會工作組二十四學分。(原

住民觀光文創組自由選修十二學分需在本學程內修)
前項全校共同及通識領域課程、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
認定，以學生入學時，本校與本學程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
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之英文能力基本要求為基礎級(含)以上
及格。

-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，如因放棄修習或修業年限屆滿而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已所修讀科目之學分，得以本學程選修學分認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校其他學系開設課程之學分，得以本學程選修學分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同一課程名稱之學分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於學生大二以前未開出該族群之基礎族語課程者，得於大三後以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，免修必修之基礎族語課程；不足之學分可修本校所開設之課程補足，以符合最低畢業學分之要求。
- 第八條 轉入本學程之轉學生、轉系生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，以其轉入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，其應修課程及學分，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，適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以及教育部公布或本校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★本規則自 111 學年度入學起新生開始適用。